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4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4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5月4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5年5月25日)

第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泳池(修訂)規例》(第39號法律公告)

《泳池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CA)(“主體規例”)第12條訂明, 供為數20個或以上住宅單位使用的私人泳池, 其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內, 應有不少於兩名救生員在場當值, 而該等救生員須持有有效證明書, 證明持證人的技能標準不低於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持有人的技能標準。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12條, 以提高在私人泳池當值的救生員的技能標準要求, 由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持有人的技能標準提高至該會泳池救生員持有人的技能標準。

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WF(F)7/14), 以瞭解其背景資料。據資料摘要所述, 上述建議可為私人泳池的泳客提供更佳保障, 並將私人泳池救生員所需的技能標準, 提高至與公眾泳池救生員所需的同等水平。

4. 本規例將於2006年4月1日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 此舉是要讓現時在私人泳池工作的救生員有時間取得所需的更高資格。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圖書館指定令》(第40號法律公告)

5. 本命令指定馬鞍山鞍駿街14號為圖書館。

6. 本命令的效力，是將新指定的圖書館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並使其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其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而具有的法定職能。

第II部 生效公告

《民航條例》(第448章)

《〈飛航(飛行禁制)令〉2005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1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3號)規例〉2005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3號法律公告)

7. 第4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5年8月16日為《飛航(飛行禁制)令》(第448章，附屬法例E)開始實施的日期。根據該命令，任何飛機均不得在海拔4000呎以下的高度飛越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緊接範圍。上述禁制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飛機。若有飛機(不獲豁免者)飛越禁區，該飛機的營運者及機長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8. 第43號法律公告指定2005年8月16日為《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3號)規例》(2000年第141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例禁止船隻在鄰近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迪士尼樂園”)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但經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

9. 當局曾於2005年3月16日就上述兩項生效公告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在迪士尼樂園南面劃出禁止碇泊區表示關注。委員擔心，載人觀賞迪士尼樂園煙花匯演的船隻或會在禁止碇泊區內聚集，造成海上安全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考慮是否需要在適當時劃定一個碇泊區，供觀光船載人觀賞迪士尼樂園的煙花匯演。

《2002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2年第32號)

《〈2002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5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2號法律公告)

10. 本公告指定2005年6月1日為《2002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2年第32號)(“修訂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為第3、21、34條，以及在與經修訂條例加入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主體條例”)新訂的第144(1)、(2)及(3)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第39條。

11.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主體條例的執行情況、提高對侵擾租客及非法迫遷的罰則，並簡化收回處所的法定程序。修訂條例大部分條文已於2002年12月27日實施。本公告指定實施的條文關乎差

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署長”)就發出若干證明書收取費用及財政司司長釐定須向署長繳交的若干費用的數額等事宜，以及在修訂條例制定後的若干過渡性條文。

第III部 儲稅券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44號法律公告)

12. 此公告將於2005年4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5000%。

13. 除第41及43號法律公告外，上述匯報的附屬法例均未有經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本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45號法律公告)

14. 此規例乃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第1556號決議》關於下述制裁的決定——

- (a) 禁止向蘇丹的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達爾富爾”)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達爾富爾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15. 雖然此規例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但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規例轉介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4月4日